4885
2220

RARE BOOK

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

壬

刑律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如用靴踢人亦是足不作他物
若靴尖有物仍作他物蓋至於
殺人則無他物金刃手足之別
若止傷人則不容無辨故此條
踢人之罪特坐以徒已殊於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鬭毆

鬭毆 相爭爲鬭 相打爲毆

凡鬭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即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成傷人傷者笞四十以下俱已傷但就一人看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磚石梃棒之類即持兵不用刃持其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非及方寸比以鬬毆成傷若不滿方寸止從毆法笞五十若毆人血從耳目中

物矣

出及內損其藏腑而吐血者、杖八十、承上三件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不論手足他物眇人一目、虧損其明也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承上七件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承上三件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笞五十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骨已折眇人兩目、不能全視墮人胎、三月外成形及刃傷人者、刃無大小能殺人者自是杖八十徒二年、承上四件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未成形者

子死爲誣

如一人先折一肢後毆又折一肢則先毆者依折人一肢後毆者依舊患令至篤疾坐流之罪

隨傷定罪不用名例首從法

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 ○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及因舊（如人本瞎一目）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所謀是毆非殺）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不問毆與不毆）（雖毆而傷輕或不曾下手）減傷重者一等（凡闘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

註云二人共打一人同時各瞎一目並以元謀爲首無元謀以先下手者爲首但先下手止成廢疾後下手者則成篤疾矣照註擬議豈廢疾之罪反重於篤疾乎查據會解云若一人先折其一肢一人後毆又折其一肢先毆者依折人肢滿徒後毆者依篤疾令至篤疾者滿流其元謀者不問下手不下手減下手傷罪一等此解近是俟高明裁之

註云二人同時各瞎一目二人之罪止各得毆人至廢疾之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以元謀爲首杖流斷產此註內各瞎一目一段不見箋釋不知何出

雖不下手及問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元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元謀以先下手人爲首○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二等（若毆人）至死（弟妹）及毆兄姊伯叔（姪毆）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罪（並殺）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鬬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減二等杖流並減）自當抵命

凡可傷人之物即爲兇器前節問發充軍俱字與但傷人但字照應只問執持器械爲首傷人之人也後節聚衆傷人除鬪毆強姦應絞搶奪傷人應斬之眞犯死罪外其傷人罪至徒以上者須俱不分首從發遣

名例內充軍爲民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姚云照常者疑是照例不止減一等也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此俱字總承上項而言[illegible]）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人及剜目割舌全抉等項　二十八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此惟限內因傷死者抵罪其餘則皆以本毆傷法治罪而限內醫治平復者折傷以上又得減二等

減者因其有醫治之功也

殘者如手尚能持但去一指或破裂不似本來全完廢者如一手全不能持篤者如兩手全不能持之類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鬭毆殺人論（絞監候）○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而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而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卑幼服親俱與凡人同減）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並不減殘傷亦不減）（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傷）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

或因他故死止照所毆之傷定罪不得濫擬

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限以毆傷之日爲始

條例

馬宗元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此在例外一月因自刎之法也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眞事實者方擬死罪奏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燕幸之宮內互相忿爭者笞五十宮內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

若于臨朝之殿內或爭或毆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于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鬬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鬬毆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者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于杖八十徒二年有總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凡鬬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篤疾者絞死者斬監候

各遞加謂於毆傷折三項上總麻加袒免小功加總麻大功加小功期親加大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正官也但毆即坐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制使不論官之崇卑以其有王命也部民不論官之崇卑以其有父母之尊也本管指揮千百戶不論官之崇卑以其世相統屬也若吏若民人縣之於衛所或鄰境來役於有司一時自有使之義而已故以官之崇卑為差也

遞減者為五品佐貳減五品長官五品首領減五品佐貳府州縣并六品亦如之

李云律釋義加凡鬬毆二等以為逆礼理看非本管官尚加凡鬬毆二等則本管官不應止加一等也

不言本管流外官者大約加凡毆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者亦止于絞）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鬬及與凡鬬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鬬（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雜職）未入品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者減（三品以上罪）一等若減

官非本管其義既輕罪至折傷其刑已重故止從凡論也

罪輕〔于凡鬬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鬬論〕○其公使人〔不係官職〕在外〔如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之類〕毆打〔所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被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仍依凡鬬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鬬論罪〕

條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

毆打綁縛不分首從正是毆打
不綁縛分首從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illegible]（毆上條[illegible]）

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邊[illegible]（傷折傷者充軍罪）

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而未綁縛）

問發若是爲從與毆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毆打 未毆而但）

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

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個

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

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此條應與上條小註參看

首領毆佐貳品低毆高者俱同凡人論

依上條五品以上六品以下節級論之

不言長官毆佐貳罪者蓋以官則有長佐之分以相臨則有兄弟之義以尊陵卑雖難設法然以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上奏觀之則必有以權之矣此在臨時而定之可也

上司官卑下司官高足以相準故以凡論

非相統屬如鹽運司副運與知州太僕寺寺丞與通判之類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佐貳知州知通判毆知府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鬬或與凡鬬相等而於上衙一等減死輕者又從而加之待二屬理如是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知布政司經歷之類之下司官知知府推官之類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官

瑣言曰九品以上官毆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官毆三品以上官俱不言折傷又九品以上官毆三品以上官俱不言篤疾及致死者並以凡毆論也

雖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自依鬬毆殺人常律

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此條以品之高卑定罪不以長官佐貳首領論也若九品毆六七八品六七八品毆二三四五品三品毆一二品俱以凡人論上條末畧當與此條並看)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兼六七八品)之官者(兼一二品)(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與凡毆折二指二齒以上同罪)(但毆即坐雖成傷至(至四品)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

〇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辯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應納之)勾攝公事(應辦之)而(納戶及應辦公

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下容其到家

加凡毆二等如內損吐血凡毆杖八十加二等杖一百

箋云此律與拒捕相似而不同絞罪人拒捕條至折傷以上絞輕重懸殊

道僧之師教而兼養故較師儒爲重

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鬭毆者各于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爲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時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毆受業師

生員毆教官以毆六品以下長官論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律

鬭毆傷

制縛拷打傷重致死坐絞若因而自盡者不可誤認致死須照傷擬罪引凶事用強毆打罪例此不言從乃親自下手者也
若有異姓人在內須審曾否同謀恭同謀與主使自異主使下手係臨時聽命之人故坐為從若同謀共毆之下手則原有逞兇之心故坐以重罪也

威力制縛人

朝廷設官分職以聽民事民雖富强而爭論事理並須經官陳告曲直予奪聽其[illegible]决若拷打監禁乃官府之事而富强輒用之是目中無法矣故雖未傷人而亦杖八十也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强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恐其有恃強之威也）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鬬傷二等（非止杖百流三千）（傷與凡鬬同）因而致死者絞監候（因其綑縛拷打監禁）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為心腹誘引

誘引依教誘綑縛拷打依威力嚇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斷本文無及字須四字俱全方引此例

諸條止言毆傷獨毆服親之奴婢言殺傷者蓋謂以外殺人固爲兇惡而加於親之奴婢猶准依凡減等則亦不引兇器傷人之例矣然罪雖不同凡人若篤疾斷罪及審限仍須各盡本法惟強竊盜恐嚇詐欺等項不拘良人侵奴婢或奴婢侵良人奴婢並依各條凡毆傷殺法治罪

奴婢因良人侵占財物而毆傷之者不在加等之律若死者絞良人侵奴婢之財而毆之者不在減等之例故殺者亦斬

生事綑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脇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以賤凌貴加凡人一等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以貴加賤故減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

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相侵則無良賤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駈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加減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

如良人折他人奴婢一齒本杖九十其於緦麻小功奴婢則杖七十大功杖六十毆他人奴婢至篤疾者杖一百徒三年緦麻小功奴婢則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則杖七十徒一年半至死不問緦麻功服各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絞

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毆）（親之奴婢）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兼謀殺）絞（監候）過失殺者（不斷贖給付）各勿論○若（良人）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與奴婢終身服役者不同）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毆）（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兼謀殺）（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賃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疏論不言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

奴婢過失殺家長坐絞而子孫過失殺祖父母止坐流者何也子孫於祖父母自無不愛敬故輕以恕其不孝奴婢於主恐其狎侮故從重以嚴其防也

過失殺者減毆傷斬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奴婢毆家長

（據會云傭工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恩養年久配有室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未久未配士庶依雇工論縉紳比照奴婢論）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皆斬（立決）殺者（故殺）奴婢不分首從

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不收贖流三千里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絞監候為從減一等（不言皆者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殺止人無皆字）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坐雖傷亦同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

加者如瞎一目大功加入於絞至篤疾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俱加至絞死者不言故殺統至於死者斬據會云不言過失殺者傷者從凡人贖法也雇工條同

此殺傷並不言皆則曰毆及傷者亦各依本法

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通加二等小功加二等通加三等大功加三等通加四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兩人共毆一止一若傷則各依本法

死者預毆婢娘皆斬故殺亦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

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毆家長決斬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據會云並坐為首者為從減等

決

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

若至篤疾罪雖減等仍依毆乞養異姓子孫撥其還養贍

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不得仍留爲奴婢亦未見行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不論有罪無罪非理毆傷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

處決罰迴避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非因夫傷偶然而致死）

謀殺夫與謀殺夫之祖父母俱在謀殺祖父母條內至毆則分爲兩條毆夫之祖父母從毆祖父母同已殺者條至毆傷夫者止斬

妻妾毆夫

凡妻（無論手足他物）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魅蠱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加者加（謂折傷以上加凡鬬傷四等）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鬬傷罪）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夫婦不）如願離異者斷罪（不准收贖）

據會云妻妾過失殺傷夫指南管見俱比過失殺傷父母似不可依近來多比毆期親尊長條各減本殺罪二等上請法家衆集改擬過失殺夫准卑幼毆殺尊長斬罪收贖於情法爲得中也　又云妾過失殺傷妻亦依過失殺傷期親尊長減本殺傷二等夫謀殺妻妾不至死並依尊長謀殺卑幼已行已傷科罪也殺者仍依毆妻妾至死絞徒如故殺或魘魅入毒直引毆至死律不可混引別例　又云妻故殺妾與夫故殺妻同　夫毆妻

妻之故夫父母及夫毆妾之父
母[illegible]依凡論毆妻之父母依
毆夫緦麻尊長與夫毆妻之父
母同

李云夫過失殺妻妾及妻過失
殺妾皆不坐罪也

毆妻之父母緦麻服也然毆之
罪止同毆緦麻兄姊律加凡鬭
一等不同毆緦麻尊屬律若毆
緦麻尊屬則加凡鬭二等矣

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此各字即承夫毆妻說）○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真情不真仍各坐本律）（過失殺妻之父母以凡人論）○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鬭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同姓親屬相毆

（謂毆同姓親屬無文非折傷以上問不應至折傷以上止同姓親屬凡服已盡而卑名分猶存者加等）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

過失殺者收贖

此外姻二字專指外親服圖母之兄弟姊妹及姑舅兩姨之兄姊據會云但毆即坐雖傷亦同

舊註遞加凡鬬傷一等謂毆緦麻兄弟加凡傷一等小功又加緦麻一等緦麻尊屬又加緦麻兄姊一等觀下文有加一等二等三等可見

不言過失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分親疎依不應笞杖　毆女壻或殺傷並依緦麻卑幼減凡一等至死絞　凡稱以凡鬬論者斷産保辜雖親屬亦然　三條俱據會

者（終與凡不同）尊長犯卑幼減凡鬬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斷給養贍）卑幼犯尊長加一等（凡毆至篤疾罪亦加至自流三千里斷付財產）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鬬殺者絞　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同高祖）但毆（雖傷亦同）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姊（同曾祖　曾祖兄姊則兄之妻在外可知）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同祖）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此總承緦麻大小功）（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緦麻兄姊蒸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照服）凡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

此尊指同祖而言故律輕姪孫上宜加一堂字緦麻乃堂姪孫若姪孫自在毆期親條內

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于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鬬毆罪

誤殺同過失殺附不應

毆期親尊長

期服之親爲期親

過失殺者收贖

此外姻二字專指外親服圖母之兄弟姊妹及姑舅兩姨之兄弟姊妹據會云但毆即坐雖傷亦同

書註遞加凡鬬傷一等謂毆緦麻兄弟加凡傷一等小功又加緦麻一等緦麻尊屬又加緦麻兄姊一等觀下文有加一等二等三等可見

不言過失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分親疏依不應笞杖　毆女壻或殺傷並依緦麻卑幼減凡一等至死絞　凡稱以凡鬬論者斷罪保辜雖親屬亦然　三條俱纂會

者（絞與凡不同）尊長犯卑幼減凡鬬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斷給養贍）卑幼犯尊長加一等（凡鬬至篤疾罪止杖）加（至篤疾流三千里斷給養贍）至死（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鬬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同高祖）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雖傷亦同）杖一百小功（同曾祖　曾祖兄姊則小功在外姻即）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同祖）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並緦麻大小功）（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緦麻兄姊蓋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以上各遞（照服）加凡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

此尊指同祖而言故律輕姪孫上頁加一堂字緦麻乃堂姪孫若姪孫自在毆期親條內

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鬪毆罪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其堂者亦止于絞也誤殺同過失殺附不應

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毆期親尊長

期服之親為期親

據會云親屬相犯雖論服制而出嫁出繼者該從降服科斷但如此條毆兄姊姑分明指出者又不可穿鑿以出嫁出繼降服若謀殺條不曾明指兄姊姑字樣則當分別出嫁出繼降服依減科之

箋云此外祖父母乃親生父母之父母也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與小功之服降於期親條下

姪過失殺傷伯叔減毆罪二等須先加等然後減之加者加弟毆兄一等也此專指期親而已餘依親屬相毆及大功以下律

又云親母被出不爲其黨服爲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仍爲親母黨服不服繼母之黨矣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毆兄之妻另在妻妾與夫親相毆條內）（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illegible]）若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illegible]）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折傷止滿流）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于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於加等上）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illegible]）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

子婦母存婦母黨服餘母黨無服則皆不得謂之外祖父也惟親母被出而子爲若毆之仍從母姑論蓋夫婦之義雖絶而母姑之分猶存也

兄姉毆弟妹伯叔父母姑毆姪至折傷問不應杖輕則笞墮姊胎依折傷滿流

謀奪財產故行殺害止擬遣戍殊不蔽辜此而可長則貪忍之

遲之限 其期親兄姉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在謀殺毆罵條則皆從所明指論若相盜條不曾明指者須論服以功

如同母異父姊妹相毆依孝慈錄以小功定罪上請

有新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弟毆兄姪毆伯叔）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依故殺弟姪律）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徒誰不殺其弟姪乎此條尚該酌之

此不言故殺蓋窮凶之甚於其毆者爲已極矣

生母嫁而於子孫無絕道有犯依常律繼母嫁則依常人論

不言折傷篤疾者皆勿論也

邊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綱常大變不論傷否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但毆即坐不分首從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此[illegible][illegible]切於君父不得稱誤之意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四母改嫁同凡人者、終于親母有閒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故殺絞

毆子孫之婦妾及乞養子孫不拘嫡繼慈養而竟與祖父母父母同者蓋以所毆均為外姓之人也

二各字指毆殺故殺子孫之婦云養子孫言

候

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兼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非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

廢杖六十篤杖七十死杖

十六條故殺十二年

不必行勘四字或竟坐其罪或因其輸服而從寬各行但未明晰引用尚須推敲

……條所……子孫妻妾犯有應死之罪也

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應死之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

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養子之犯義父母罪與子孫同所以重恩養也義父母之毆殺故殺者仍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不得同於親子孫所以別於親生也嫡繼慈養母毆殺故殺子孫者比於親生母殺所生子孫各加一等亦是此意律之精細如此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干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

妻妾毆夫之兄在此條內

姚云妻妾毆夫之尊長一切與夫毆同罪而折傷篤疾不加入

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

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指大功以下言）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大功）緦麻以上（小功）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內）

決絞斬無立決故殺不至于凌遲
兄弟子謂夫兄弟之子也此等卑幼皆夫之天合至親惟夫毆殺得從輕典若妻犯者難與之同所以律有流與絞之科也
箋云不言妻而言婦者則自期以下弟之妻皆不在其中記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毆兄妻既加凡一等則毆兄妾同凡論可知矣

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于斬也不言 ○若妻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毆從族表兄弟[illegible]仍依等[illegible]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不得同夫擬徒流三千里妻分卑于夫[illegible]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 妾犯者各從凡鬭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兼男女

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 ○若期親以下緦麻之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通減二等毆至死者絞若堂從族表兄弟輩俱以凡人論不拘妻妾監候故殺亦絞 ○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若堂從族表兄弟之妻以凡人論其兄妻毆弟之妻不言妻毆夫兄之亦加凡一等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

若毆夫之父妾亦同凡論姚云妾服期年尚官改嫁淸律妾爲其子服期年則有子者亦曰妾○又八母圖庶母謂父有子妾則泥于嫡子皆爲杖期此律內毆妾未知兼有子之妾否又曰兄之妾功服也父妾期服也然至死者各以凡論

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

各又減毆妻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亦兼男家之夫妻之兄弟

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爲同輩以凡鬭論若

妾犯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罪止杖流加不至于絞○若妾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母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

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

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爲其近于母也共加凡人

三等不加至于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

若母彼繼父出總同居亦以凡人論

據箋云若篤疾仍給財產養贍

又云前妻之子犯夫之繼父者減夫一等

他人而謂之父子以有相依爲生之恩耳毆而至於死殺而出於故亦何恩義之有故毆死在父則抵命殺子則加凡一等而以故殺凡論也

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不分同居與否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曾有恩養之義今不同居者有撫養之恩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通加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分同居不同居不加于死仍給則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夫亡改嫁雖嬌志已移而子義未絕則於故夫之父母尚有姑舅之分故相毆罪同此外皆同凡人矣

據會云姑婦一嫁一未嫁或妻妾夫亡守志其姑先前被出不論曾否改嫁恩義皆為未絕又故夫之嫡繼慈養母未改嫁者俱依姑論惟姑婦俱嫁則義兩絕自同凡八

據會云父祖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仇毀其屍者依不應杖不問殘毀若弟姪則依殘毀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姑舅罪同其舊舅姑如嫡繼慈養未出未嫁者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若奴婢亦常仍論良賤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逃走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父祖被毆

康熙十一年間刑部覆東撫張為王立基之父為徐愼言毆死後立基報仇殺死愼言縣撲首合依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折責二十板奉旨依議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閗毆論救護而還毆若非子孫如弟姪人等救護而還毆止依下手理直減二等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閗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為徒三年至死者依常律○若

前節卽時二字要細審若先同謀相率行毆則依凡人分首從矣
又繼母殺父義已絕矣子若還殺律以擅殺行兇人斷若親母仍問殺母律
若家長被殺而祖父奴婢擅殺行兇人亦依此律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卽以擅殺論 ○ 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 ○ 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罵詈　據會典云惡言凌辱為罵穢言相詬為詈直引曰正斥為罵旁及為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照依毆制使條科之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屬在外所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一二三四品同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

罵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則杖九十名首領官又遞減一等則杖八十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各佐貳官遞減四等則杖六十首領官遞減五等則笞五十

若有詞狀者依誣告奏者依奏事詐不實

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並杖七十）減三等。（軍民屬本屬本管吏卒屬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非親聞恐誣譖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呼寃枉辱罵原問官（依違制）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

條例[illegible]奴婢[illegible]姦
子孫[illegible]奴[illegible]有犯
依凡論

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

隸前里書

服制同者亦准從減之例

服（？）叔罵姪亦不應仗

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illegible]）

（奴婢）相臨恐有譏問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姪罵出嫁姑弟罵出嫁姊各依大功尊屬論女婿罵丈人依緦麻尊屬內）

凡罵內外（之同輩也）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父母同輩也）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在室）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illegible]屬非也恐他人得
原挾陷故必須親告乃坐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

詞者奏　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

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

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

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此中見親母重於諸母

若逃出與子出皆自不可同凡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權衡後知輕重春秋聖人之權書也律王道之權書也即此一條夫亡改嫁其義未絕夫在被出與夫義絕而罵之輕重亦因之以見權之毫髮不爽矣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

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應分良賤凡人論

越訴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越訴之罪者所以達民隱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蓋下司之於民也親其於事也易得實故詞訟自下而上則卑官得以盡其職上官得以觀其成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軍則衛所民則縣府）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不實依誣告）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　○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據會云但有一）不實者（擊鼓告人）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故入人罪

叫訴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問罪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

依誣告與奏事詐不實

此等事犯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奏依奏事詐不實告依誣告

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

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 登聞鼓下及 長安本犯問誣告

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

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依教唆詞訟律

一朝 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

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

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間雜人等設謀奏告若不取財不引此例

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原詞

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依違制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

月不出官聽理與巳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
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揑叛逆重情全誣十
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
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依越例）（問受雇誣告）
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奏作事有實或誣告）
代爲奏告報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問誆騙計贓論）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
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見問未
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

故令老幼代告希圖收贖也該不問事情虛實不准行仍提正身問罪也

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

若察覈中事及干已事不引此例

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别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遠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

匿己姓名詭寫他人名以訐人之私事或將他人事情投謁官府粘貼道路之類皆是匿名然須連人捉獲方問絞罪

衙門挾（依違制）制官吏（有贓依恐嚇）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依教誘人犯法　得財依枉法）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遠為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雖實亦絞者所以杜奸萌也）見者即便燒毀若（不燒毀）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不毀而送官則奸言得肆矣）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被告自獲者不賞）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

反逆之事有關社稷故有人首
告卽當受理

忤逆之事有關風化而不受理
怠職可知

兩競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
人陰私遞與緝事校尉陷人或空紙用
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
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
皆依此
律絞

告狀不受理

有關國家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
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
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
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
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

若接受被論人財不為受理者并計入已之贓如贓罪重於不受理者依枉法論

原告人少被告人多故在兩州縣聽原告從被論所以省民力也

巡歷官員於其遲者不即為舉行錯者不即為改正各與原問遲錯官吏同罪

犯人所犯之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即守巡道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衙實不坐越告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經辦理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即今之批撥呈詞也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

轉委則恐有迴護元問之情仍發元問則恐有拘泥成案之弊

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悞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雖絕而理斷不當致本人稱訴寃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准訴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止杖八十受財依枉法從重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寃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念日之說不同或曰以雇工錢論每日六十文或曰以所得罪贖告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

誣告反逆有新例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公祖父母及素有仇隙之人並聽移文開具緣由回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止者謂不加徙也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

應當審其所費官為追之為是與詞驗日亦不過計其久近之意典賣田宅須作路費方合律償路費取贖田宅二字統說若典賣田宅為路費則但取贖不必又追給路費

有服者謂律有服者若是若無服之人雖屬中之義其中所謂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者則非律之所坐也據會云管見以無服有服雖異而隨行致死之情則同亦當擬絞斷產須言又以非有服親即不當隨行雖致死不坐二者不同須候折衷愚意律文明開有服則無服者似不應並擬矣

收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

凡告一事誣輕爲重中間雖止全誣而被誣之人應得罪名之外皆謂之剩罪故反坐所剩此收贖與老幼婦女不同彼止流皆照徒年限此徒流皆折杖數收贖

五徒皆包杖一百三流皆包五徒凡誣重徒罪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其五等徒共折杖一百如杖六十徒一年折杖通計一百二十蓋杖一百加一等即徒一年故折杖當一百二十

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illegible]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遞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謂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

也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折杖二百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流三等皆從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通計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其三等流共折杖六十又流三等各加折杖一百若三年上加一等即流二千里故折杖當二百二十也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其零數不可總算者觀名律例所載笞二十贖銅六百文准二錢一日約銅錢六十文故杖一十准徒十日可知如杖二百三十准徒一年半十日之數如此扣算庶乎不差

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四厘八毫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四厘八毫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六毫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

瑣言曰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不加役亦不折杖何也蓋剩罪方與折算此非剩罪故不折也

軍民有罪擊登聞鼓申訴不實止杖一百言官進呈不實以誣告坐杖一百徒三年輕重懸殊何也蓋妄訴意在脫罪情有可原誣告意在陷人故法雖輕者也

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按律首收贖至死罪而
圖與此註算法不同指歸則一
此指誣輕為重者言故不加役
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加役 此係剩罪反坐故不加役不責贖出者謂此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
罪止者如不枉法贓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誣告者雖多
坐 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二十兩是
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
以止罪應監候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
緣即免其罪
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
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 ○若各衙門官進呈
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
亦如告人笞杖徒流之若 誣輕為 重 反坐及 全 誣 加罪輕
杖欺者之漸也
死全誣者坐

嘗見人命若王搽有死喪之戚一時莫得主名見有形跡嫌疑則從控告嫌戚之際本非故誣

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寃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寃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訴亦以爲之脫罪故得減

挾仇逞怨希圖陷害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笞

及主名已得所告成誣如引其
人於誣告反坐之條是其家喪
二命矣如姑縱寬假又無以服
被誣者之心每見近日主者多
於審誣之後用一某人某某人
身死是實合行免議一語爲之
出脫招誣亦爲兩全之術然被
誣之家已破矣但使律家更爲
誣告設一失入之條稍爲酌減
所誣之罪使若主亦將臨事詳
確而以鳴之於官則法既兩全
而律彌周匝矣若有誣人賴人
定當依律論誣治罪不可槪以
某人某親身死是眞一語出脫
以長刁風而困良善者也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寔錢
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
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的決寧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寔錢
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
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的
決寧家

徒流亦如此議

此門原舊律有杖一百流三千里減等改杖一百徒三年便與律合若不查律發幾於不解矣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住　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近有例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

杖一百徒三年將侄趙丁累死得寔錢乙合

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寔反誣犯人

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

三年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寔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論

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贖杖
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至徒
流亦有折杖但隨杖數多寡決之不用收贖
故曰全抵剩罪也故杖一百以杖准徒如杖
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一年杖一百四十准
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從徒入流者註云三
流並准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原杖二百徒
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年折杖一百又剩罪一年折杖四十故共折杖二百四十也
皆折杖二百四十無疑惟近流入遠流註云

每流一等折杖二十

每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杖與徒該折杖二百又加流一等折杖二十故共折杖二百二十也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又無疑也毫厘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辨又誣輕為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為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兩為一百二十兩之類輕事告寔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如誣不應為奏事不寔誣罵人為毆人之類

條例 箋云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其初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科斷與律意不合

此止人乃無罪之人即全誣也
若有罪人則不全誣
致死隨行親屬是已決者致死
被誣之人是未決者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
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對平人
此臨時斟酌輕重擬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
淮幷完糧囘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
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
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名例內邊遠充軍條下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爲民二項雖有共犯本例內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挾制官府無贓問違制陷害良善問誣告詐騙財物有被訪人買脫者有買訪所仇之人者衙門人役依枉法奸徒依詐欺買脫人依行求買訪人依報復私仇以所纂事件準得罪名依誣告反坐

依詐稱官司者律

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無贓問違制

問誣告

衙役問枉法奸徒依詐欺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照

親屬例得容隱不爲容隱而告訐者以干犯罪之

此言妻之父母免與外祖父母同闘毆條則毆妻之父母止與緦麻之兄姊同

前發遣、此條專指得財而言故有滿徒之若未得財引脇害良善例

干名犯義

此條當與親屬相爲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服雖小功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期親義重於服也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亦得實杖九十、告小功亦得實杖八十、告緦麻亦得實杖七十、緦麻尊長之義者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

此加等即於其所誣罪名加之不當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之亦不可於尊長減罪上又加之上言名分所係義得容隱既相告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其罪至於係國家人倫之变剣膚之慘則情不容已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告言矣

凡卑幼告期親以下尊長但誣即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若尊長告卑幼但輕事得實仍同誣輕爲重與雖誣告死罪並得減等若誣小功緦麻卑幼死罪其反坐只就死罪上減一等非於凡人誣死已决上減作坐流加徒役

三等若誣告罪重(本罪)於干犯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誣告之罪輕者仍依干犯律科)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産斷付(干係國家不得)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親者誣)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子孫妻妾卑幼)(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人倫大变當各爲其所重)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剝膚之災情不容已)據(寔)應自理訴者並聽(陳)(卑幼)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尊長)(其被告之卑幼係)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李云誣告者則以卑幼被誣之罪而視其親疎或減三等二等一等也

不言家長之妻者亦同家長也

非尊長誣告卑幼皆得減罪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皆貸之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皆指卑幼言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兼期功言○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得自首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寬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主家首○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此加等卽於其所誣罪名加之不當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之亦不可於尊長減罪上又加之上言名分所係義得容隱旣相告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其罪至於係國家人倫之变剝膚之慘則情不容已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告言矣

凡卑幼告期親以下尊長但誣卽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若尊長告卑幼但輕事得實仍同誣輕爲重與雖誣告死罪並得減等若誣小功緦麻卑幼死罪其反坐只就死罪上減一等非於凡人誣死已決上減作坐流加徒也

三等若誣告罪重（本罪）於干犯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誣告之罪輕者仍依干犯律科）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干係國家不得）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子孫妻妾卑幼）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親者謂）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人倫大变當各爲其所重）（剝膚之大情不容已）（據寔）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尊長）卑幼得實（其被告之卑幼係）期親大功及女

李云誣告者則以卑幼被誣之罪而覩其親疎或減三等二等一等也

又言家長之妻者亦同家長也

尊長誣告卑幼皆得減罪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皆指卑幼言）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家長得寃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律中不見妻之父母毆壻條愚意女壻毆妻至折傷則云義絕各依常人論則妻之父母毆壻至折傷亦可云義絕亦當同凡毆論

（其名義尊也）不言妻

及巳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之父母（夫妻義合若義絕則同[illegible]）誣女壻者在緦麻親中矣 ○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無義絕之實而告義絕之[illegible]者仍以親斷）

子孫違犯教令

（詳律意則教令難從及家道貧難者雖親告亦當情原）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亂命亦當幾諫 如果亦貧亦當情原）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見禁之囚業已犯罪難復加誣奸人倚恃繫係可知而乘此陷人者不少故不令告舉他事

此款不應在見禁囚之限

殺傷二字兼人已言此指事情重大患害迫切故聽其告理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天啟八年定擬杖流寧此不知何據而添入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如毆傷其身或尅減衣粮及需索財物皆是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亦必關係本身本家或現被鎖執方准代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

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據會云凡教唆得實代人均係增減而受財者依不枉法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反坐加等加役之罪

親屬教唆依服制科

他人不能告而教之使告他人不欲告而唆之使告曰教唆情之所無而增之罪所宜重而減之曰增減情罪

别處不見奏告叛逆字樣

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

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

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葢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

求科斷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

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强盗俱字總承各項而言

人命重罪不寔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

衛充軍（依行求）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

（依行求）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

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

（無則問邊衛有則亦問枉法行求）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此條律意全屬有司一邊）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人命重情雖不干預民人亦須約會審問）

（有司衙門解）（明白仍）歸問若奸盜詐僞戶婚田土鬭毆與民相干事

占恡不發兼軍官行提亦有司
行提軍人而言

民訟是民告民若民告軍則當
收受但須會問耳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
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恡不發首領官吏以違
制論
各管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輙受民訟者罪亦
如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鎭守總兵
叅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輙行軍
衛有司問理其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
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

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事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

官吏詞訟家人訴

以公文而行私事未免倚勢妄入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事舉輕以該重者可概推矣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出名）官對理不許（官使）（自以）公文行移（追問）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律定在先例定在後

（入律誣）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

誣告該克軍罪名脫軍者為出替軍者為入與上節不分已未遣造皆坐並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以失出入人罪遞減不署文案者不坐律稱誣告遷徙者俱照此科斷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者蓋凡遷徙皆杖一百惟說事過錢或笞或杖遷徙故特舉也

此係誣告人律內克軍若誣告人例內○若官克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illegible]脫軍為出頂軍為入）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杖一百徒三年 今已不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流二千里）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遷徙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此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二年徒之上是二年半二年半之上是三年三年之上是流二千里故於流二千里也此於徒上加誣不得於笞杖上加三等故曰併入所得笞杖通論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兩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二等該笞五十遷徙今[illegible]笞五十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通論不得於笞上加誣也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有祿人過錢十兩受錢人該杖九十過錢人係有祿人減一等該杖八十遷徙今[illegible]自杖八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杖八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杖罪通論不得於杖上加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終

仿集[illegible]

各計其入己枉法不枉法之賍依律科
受財之罪雖入於杖而過錢人亦止於杖一百徒三年以其無分受之賍也若過錢人因與過送而亦受有事人財物則計入已賍科罪賍重於過送之罪則從賍論過送之罪重於賍則從過送故曰從重論
過錢人明知[illegible]比杖一百各
[illegible]減受錢人一等二等者但減杖不減遷徙如受錢人罪該杖九十過錢人減二等則止杖七十而仍遷徙則比受錢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因事受財又說事過錢總重一個事字故科賍之賍過付者不用此律兼枉法不枉法

凡官吏請敕因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有祿人追奪除名吏罷役賍止一兩俱不敘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會典提收一条科賍雖多罪止於此也罪止杖一百徒二年有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贓者過錢而人受錢計贓從重論若賍重從本律

之罪反重盜惡其引送爲奸也故云各遷徙今淸律改爲徒三年卽明律所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也

凡問枉法不枉法贓各計入己之贓坐罪與竊盜并贓論罪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爲失主被害而設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分首從也官吏受財之罪爲官吏貪汚者而設故計入己之贓論之不在爲從減等之例也

名例內一事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此則雖輕若等亦併論之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不及一石者爲無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 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并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枉法贓以五兩遞加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另有貪官新例須參看

凡有事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罪同科係抑索欺詐取財者其說事過錢之人俱照與財人以免其擬罪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真絞雜犯監候 釋箋係雜犯家產免追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

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不枉法贓以十兩遞加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蒙釋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無祿人之罪比有祿人俱減一等如無祿人枉法贓一兩以下止杖六十不枉法贓一兩以下止笞五十餘可類推　何謂之枉有出入謂之枉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真絞監候 家產免追 律載真字以見改舊律雜犯之始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徒五年 監蒙釋雜犯亦律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不係在官人役止科詐騙恐嚇之條

里

條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隣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舊律有一十全科之註今現行中例折半科罪不分有祿無祿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受者坐贓致罪一十不折半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

如多收稅糧斛面若以附餘報數計贓頂者此是多收如何謂之少徵如官吏踏勘災傷田糧通同作弊致犯取徵虛糧數又如為庫官吏自增減官降斗斛秤尺收支官物不同此類皆是麤細二種故多收少徵以該之也

新官到任受里長拜見以此科科若是里老自行科來者依因公科斂人財物餽送

傷者除貸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灾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自此每十兩加一等

三十兩笞五十 笞至五十即加杖

四十兩杖六十 八十兩折四十兩今公科斂條內贓重坐贓致罪疑自是科斂至八十兩折四十兩亦應杖六十之上方照坐贓致罪擬斷贓輕於杖六十者亦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自八十兩至九十九兩九錢俱止杖一百加二十兩入徒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罪止於滿徒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

先不許財四字要緊不然是聽許財物矣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
准稱准字者至死減等

各減一等謂已受者減一等恕其未得也各字承准枉法不枉法言

三年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或勞而酬或感而謝）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俱罪止杖百滿流）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

諸赦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財雖聽而未受心已蔽而不明穢跡固未形臨事豈無偏向減一等者減其未得之耳而貪心已形矣）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

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illegible]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擬罪不問為民以其未接受也

有事以財請求

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出錢人之法也得枉法者因行求而得枉法也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審斷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枉法罪重于與財者從

豪強指里老應捕總甲之類凡係在官之人而言

此與有司和買給價有增減者不同蓋彼之所買遵充官用而此則私買也

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此條過錢人問不應重律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折半科罪過錢問不應借者不坐強者准枉法論各並追贓至死杖一百流三千全科財物並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高價賣人○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抑原價[illegible]用買賣

抵借買物則無復補給而曰不支不還猶有支還之日故坐贓之論

土宜雖方進之禮而監臨部內非交際之人與地也惟係餽送而非取索故得附過還職據會云坐贓餽送非如因事而受者俱還職役

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仍附過[illegible]職、○此下四條葢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illegible]不即支價給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各字承買借二項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指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車牀錢亦坐贓論、偏實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附過還職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餽送、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

風憲犯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據會云不滿三十兩者依科欽
贓本律引名例問該流罪贓至
杖百徒三者納米還職帶俸差

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
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
任之 任滿一一變之類 官屬去應 和雖
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
分准枉法不枉法上減
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三
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分文武官吏犯贓之法不分沿邊腹裏一体擬罪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
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歛軍人財物及扣減

操是知減贓依戶律當應給付
與人侵欺者計贓以監守盗論
引監守盗滿貫立功例

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
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
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
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
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依非因公）土官
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依詐欺）强將貨物發賣多取（依監臨多取價利）
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
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滿者

取是求而得受是送而受
若係無祿家人本官既減有祿人二等則家人亦減本官罪二等若家人亦係別項職役自依官吏受財律

首言受財則不必拘所按治也
振揚風紀執持憲綱曰風憲在

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
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家人是一家之人子孫奴僕之類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有事）（無故）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私自）役使（役使在官人夫）部民若賣買（貨物）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隨本官吏）分有祿無祿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風憲官吏犯贓

風憲官吏職司糾察既自犯贓何以肅人其加等治之宜也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內都御史在外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各道是也

讀會云因公科歛反重於非因公者何盍非因公者則無所倚恃必畀其抑挾之威因公則猶法爲奸未免肆凌逼之惡故罪不同也又云坐贓論者還職役以枉法不枉法論者俱革役軍官總小旗不分枉與不枉有力俱納米無力俱嘹哨其贓雖重不爲已有故計所科歛之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各主通筭折半科至五貫之上

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
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于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附過

因公科斂 觀小字內另有係有司官吏一段則枉法論似止言官軍者宜攷之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不行申請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亦無明文因公糧賞賜者係於公事內用非入己也不入己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半科入己者係主通算全科考因公不因公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此小註下則本有係有司官吏犯者雖滿數止引行止例不可引枉法究罪

贓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科斂軍民之物不充官用因而入已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主通算至全科八十貫絞

此為違禁科斂以充官用無入已贓者而設若本朋文修理衙門學校倉廒橋梁等項設處錢糧或令人有與輸或從法借欺助公費罪當經許分委人修理自不經手別無私弊者雖科銀二十兩米五十石以上不在開罪降級之限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此止字疑）流三千里（謂科斂人財物餽送人也）若餽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此節亦兼有司官吏人等言）（各主守分[illegible]）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伊論盜罪者如原獲贓一百兩而止將五十兩解官其盜已照五十兩之贓問決矣後因事發仍將尅留之五十兩解出則所決盜罪仍應將後贓併入照一百兩贓數除決過外再貼杖加罪是也

如盜贓一百貫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止將五十貫解官依此贓數以坐盜罪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矣後事發仍將所尅五十貫併加入前贓貼杖四十改流三千里之罪故曰併贓論罪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科斂律發落

尅留盜贓

[illegible]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皆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贓併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

4885
2220

RARE BOOK

卷第二十

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

壬

刑律

鬪毆 卷第二十 計二十二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一十二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如用靴踢人亦是足不作他物若靴尖有物仍作他物蓋至於殺人則無他物金刃手足之別若止傷人則不容無辨故此條傷人之罪特坐以徒已殊於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鬭毆

鬭毆（相爭為鬭相打為毆）

凡鬭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即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傷人）成傷者笞四十（以下但傷俱就一人看）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磚石桅棒之類）皆為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未及方寸比以鬭毆成傷不滿方寸止從毆法）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人血從耳目中

物矣

出及內損（其藏腑而）吐血者、杖八十、（承上三件）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不論手足他物）及手足一指、眇（虧損其明也）人一目、（尚能小覷、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承上七件）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承上三件）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承上三件）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笞五十）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骨已折）眇人兩目、（不能全視）墮人胎、（三月外成形）及刃（刃無大小能殺人者皆是）傷人者、杖八十、徒（承上四件）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未成形者）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

子死爲誣

子死爲論

如一人先折一肢後毆又折一肢則先毆者依折人一肢後毆者依舊患令至篤疾坐流之罪

隨傷定罪不用名例首從法

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

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

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如人本瞎一目及因舊

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

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

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

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所謀是毆非殺

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不問毆與不毆或不曾下手或減雖毆而傷輕

傷重者一等凡鬪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

註云二人共打一人同時各瞎一目並以元謀爲首無元謀以先下手者爲首但先下手止成廢疾後下手者則成篤疾矣照註擬議豈廢疾之罪反重於篤疾乎查據會解云若一人先折其一肢一人後毆又折其一肢先毆者依折人肢滿徒後毆者依舊患令至篤疾者滿流其元謀者不問下手不下手減下手傷罪一等此解近是俟高明裁之

註云二人同時各瞎一目二人之罪止各得毆人至廢疾之罪而被毆者已至篤疾矣故以元謀爲首杖流斷產此註內各瞎一目一段不見箋釋不知何出

雖不下手及問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共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元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元謀以先下手人爲首○若因鬬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若毆人弟妹姪毆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罪並殺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鬬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減二等杖流並減自當抵命

凡可傷人之物即爲兇器前節

條例

凡可傷人之物即爲兇器前節問發充軍俱字與但傷人但字照應只問執持器械爲首傷人之人也後節聚衆傷人除鬭殺强姦應絞搶奪傷人應斬之眞犯死罪外其餘人罪至徒以上者總俱不分首從發遣

名例內充軍爲民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姚云照常者疑是照例不止減一等也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劒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脣、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衞充（此俱字總承上兩節而言）軍、（入及剜目割舌全抉等項）若聚衆（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衞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此惟限內因傷死者抵罪其餘則皆以本毆傷法治罪而限內醫治平復者折傷以上又得減二等

減者因其有醫治之功也

殘者如手尚能持但去一指或破裂不似本來全完廢者如一手全不能持筆者如兩手全不能持之類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原毆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以鬬毆殺人論絞監候○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之原毆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而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為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期服親俱與凡人同減復者各減二等墮胎子死者不減刃傷亦不減于理宜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

能恃之類

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

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

日（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

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

日（俱以毆傷之日爲始）

條例

（馬宗九之時又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按律擬定犯所毆時在限外四刻因所毆而部准得原文死此各例由一日從自刻之法也）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

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

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

眞事實者方擬死罪奏

或因他故死止照所毆之傷定罪不得濫擬

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毫濫擬瀆奏、

宮內忿爭

凡於(燕幸之)宮內忿爭(互相)者笞五十(宮內忿爭之)聲徹于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于臨朝之殿內(或爭或毆)又遞加一等

遞加者如于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者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者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有重于杖八十徒二年者謂毆杖一百徒三年之類加凡鬬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緦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各遞加謂於毆傷折三項上緦麻加袒免小功加緦麻大功加小功期親加大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正官也但毆即坐杖一百徒三年傷者

制使不論官之崇卑以其有王命也部民不論官之崇卑以其有父母之尊也本管指揮千百戶不論官之崇卑以其世襲統屬也若吏卒民人雖非統屬但戍鄰境來役於有司一時有供使之義而已故以官之崇卑為差也

遞減者爲五品佐貳減五品長官五品首領減五品佐貳府州縣幷六品亦如之
李云律釋義加凡鬬毆二等以爲逾禮理看非本管官尚加凡鬬毆二等則本管官不應止加一等也
不言本管流外官者大約加凡毆一等

杖一百流二千里但傷即坐折傷一齒以上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于絞篤疾者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鬬及與凡鬬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鬬於凡鬬毆加凡鬬等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通承各員[illegible]不問制使長官斬監候若流外雖流外亦本管也雜職未入品官及佐貳首領並
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者減三品上罪二等若減

罪輕于凡鬬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

官非本管官其義既輕罪至折傷其刑已重故止從凡論也

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者減三品上罪二等若減

罪輕于凡闘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闘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闘論○其公使人在外不係官職如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之類毆打所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被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亦依凡闘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闘論斷

條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

毆打綁縛不分首從正是毆打不綁縛分首從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依上條科斷）首

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傷折至死坐罪）

外爲民若止是毆打（而未綁縛）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

問發若是爲從與（毆打）毆罵（未毆而但罵）者武職并總小旗俱改

調衛所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

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個

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

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此條應與上條小註參看）（首領毆統屬品低毆前者俱同凡人論）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

依上條五品以上六品以下節級論之

不言長官毆佐貳罪者蓋以官則有長佐之分以相處則有兄弟之義以尊陵卑雖難設法然以上司凌虐屬官聽其實封上奏觀之則必有以權之矣此在臨時而定之可也

上司官卑下司官高足以相準故以凡論

非相統屬如塩運司副使與知州太僕寺寺丞與通判之類

佐職統屬毆長官

此條應與上條小註參看

首領毆佐貳品低毆高者俱同凡人論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 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 如州判通判毆知府 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 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 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鬬或與凡鬬相等而 減罪輕者又從而加之併二罪歸罪如是 減罪輕者加凡鬬一等 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 篤疾者絞監候 死者斬監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 如布政司經歷之類 與所統屬之下司官 如知府推官之類 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 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部民拘之 若非相統屬官

瑣言曰九品以上官毆五品以上官及五品以上官毆三品以上官俱不言折傷又九品以上官毆三品以上官俱不言篤疾及致死者並以凡毆論也

雖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自依鬭毆殺人常律

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鬭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此條以品之高卑定罪不以長官佐貳首領論也若九品毆六七八品六七八品毆二三四五品三品毆一二品俱以凡人論上條未盡當與此條並看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兼六七八品）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兼一二品）之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與凡毆折二指二齒以上同罪）但毆即坐（雖不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至四品）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

○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應納之）勾攝公事（應辦之）而（納戶及應辦公

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

轉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於

抗謂抗之不隨其出官拒謂拒之不容其到家

加凡毆二等如內損吐血凡毆杖八十加二等杖一百

箋云此律與拒捕相似而不同絞罪人拒捕條至折傷以上絞輕重懸殊

道僧之師教而兼養故較師儒為重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

轄）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鬬毆者各（于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時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毆受業師

（生員毆教官以毆六品以下長官論）

（鬬毆傷）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律）

制縛拷打傷重致死坐絞若因而自盡者不可誤認致死須照傷擬罪引凶事用强毆打專例此不言從乃親自下手者也若有異姓人在內須審曾否同謀蓋同謀與主使自異主使下手係臨時聽命之人故坐爲從若同謀共毆之下手則原有逞惡之心故坐以重罪也

威力制縛人

朝廷設官分職以聽民事民雖富强而爭論事理並須經官陳告曲直予奪聽其裁决若拷打監禁乃官府之事而富强輙用之是目中無法矣故雖未傷人而亦杖八十也

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强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惡其有强横之威也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鬬傷二等罪止杖百流三傷與凡鬬同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因其制縛拷打監禁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引

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脇騙財物者枷

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脇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斷本文無及字須四字俱全方引此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托勢要作爲心腹誘引

誘引依教誘綑縛拷打依威力脇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斷本文無及字須四字俱全方引此例

諸條止言毆傷獨毆服親之奴婢言殺傷者蓋謂以外殺人固爲兇惡而加於親之奴婢猶准依凡減等則亦不引兇器傷人之例矣然罪雖不同凡人若傷疾斷罪及辜限仍須各盡本法惟強竊盜恐嚇詐欺等項不拘良人侵奴婢或奴婢侵良人奴婢並依各條凡毆傷殺法治罪

奴婢因良人侵已之財物而毆傷之者不在加等之律至死者絞良人侵奴婢之財而毆之者不在減等之例故殺者亦斬

生事綑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脇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以賤凌貴加凡人一等耳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以貴加賤故減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鬬傷殺法相侵財相侵則無良賤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誆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加減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

如良人折他人奴婢一齒本杖九十其於緦麻小功奴婢則杖七十大功杖六十毆他人奴婢至篤疾者杖一百徒三年緦麻小功奴婢則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則杖七十徒一年半至死不問緦麻功服各杖一百徒三年惟故殺者絞

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毆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兼謀殺絞監候過失殺者不斷贖給付各勿論○若良人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與奴婢終身服役者不同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毆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兼謀殺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賃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疎論不言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毆他人雇工者當以凡論

奴婢毆家長

據會云傭工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恩養年久配有室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未久未配士庶俱僱工論縉紳比照奴婢論

奴婢過失殺家長坐絞而子孫過失殺祖父母止坐流者何益子孫於祖父母自無不愛敬故輕以恕其不幸奴婢於主恐其狎侮故從重以嚴其防也

過失殺者減毆傷斬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奴婢毆家長

條例云傭工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者依凡論其財買義男恩養年久配有室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未久未配士庶依雇工論縉紳比照奴婢論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立決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不收贖流三千里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絞監候爲從減一等不言皆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雇工人無皆字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坐雖傷亦同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

加者如瞎一目大功加入於絞至篤疾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俱加至絞死者不言故殺絞至於死者斬據會云不言過失殺者傷者從凡人贖法也雇工條同

此殺傷並不言皆則曰毆及傷者亦各依本法

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通加二等小功加二通加三等等大功加三等通加四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與人共毆一[illegible]一毆有傷則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毆家長決斬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據會云並坐爲首者爲從減等凌遲處死決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殺者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

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

若至篤疾罪雖減等仍依毆乞養異姓子孫擬案産養贍

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罪折傷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于臀腿受杖去

[illegible]

纂會云妻妾過失殺傷夫指南會見俱比過失殺傷父母似不可依近來多止毆期親尊長條各減本殺罪二等上請決家長集改擬過失殺夫惟卑幼毆殺尊長斬罪收贖於情法為得中也 又云妾過失殺傷妻亦依過失殺傷期親尊長減本殺傷二等夫謀殺妻妾不至死並依尊長謀殺卑幼已行已傷科罪也殺者仍依毆妻妾至死絞徒如故殺或魘魅入毒直引毆至死律不可混引別例 又云妻故殺妾與夫故殺妻同 夫毆妻[illegible]

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非因決傷偶然而致死

謀殺夫與謀殺夫之祖父母俱在謀殺祖父母條內至毆則分為兩條毆夫之祖父母從毆祖父母同已殺者條至毆傷夫者止斬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無論手足他物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鬬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亦凌遲處死兼魘魅蠱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謂折傷以上加凡鬬傷四等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鬬傷者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夫婦不斷罪不准收贖

妻之故夫父母及夫毆妾之父母依凡論妾毆妻之父母依毆夫緦麻尊長與夫毆妻之父母同

李云夫過失殺妻妾及妻過失殺妾皆不坐罪也

毆妻之父母緦麻服也然毆之罪止同毆緦麻兄姊律加凡鬬一等不同毆緦麻尊屬律者蓋毆緦麻尊屬則加凡鬬二等矣

二等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

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真情不真仍各坐本律

此各字亦承夫毆妻妾

過失殺妻之父母以凡論

〇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鬬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同姓親屬相毆

親毆同姓親屬無文非折傷只問不應至折傷以上凡同姓親屬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加等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

過失殺者收贖

此外姻二字專指外親服圖姑之兄弟姊妹及姑舅兩姨之兄姊據會典註毆即坐雖傷亦同

舊註遞加凡鬪傷一等謂毆緦麻兄弟加凡傷一等小功又加緦麻一等緦麻尊屬又加緦麻兄姊一等觀下文有加一等二等三等可見

不言過失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分親疏依不應笞杖　毆女壻或致傷並依緦麻卑幼減凡一等至死絞　凡稱以凡鬪論者斷庭保辜雖親屬亦然　二條俱據會典

者（絞與凡不同）尊長犯卑幼減凡鬪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斷給養贍）卑幼（長）尊加一等（凡毆至篤疾罪在）加至（自流三千里斷絞監候）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同高祖）但毆即坐（雖傷亦同）杖一百小功兄姊（同曾祖　曾祖之兄姊則小功之妻在外姻無）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同祖）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兼緦麻大小功）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緦麻兄姊姦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照前）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

此尊指同祖而言故律輕姪孫上宜加一堂字緦麻乃堂姪孫若姪孫自在毆期親條內

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于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凡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謂殺同過失殺俱不應

毆期親尊長

期服之親爲期親

過失殺者收贖

此外姻二字專指外親服圖母之兄弟姊妹及姑舅兩姨之兄姊據會云但毆即坐雖傷亦同

舊註遞加凡鬬傷一等謂毆緦麻兄弟加凡傷一等小功又加緦麻一等緦麻尊屬又加緦麻兄姊一等觀下文有加一等二等三等可見

不言過失殺者卑犯尊同凡論收贖尊犯卑分親疎依不應笞杖　毆女壻或殺傷並依緦麻卑幼減凡一等至死絞　凡稱以凡鬬論者斷產保辜雖親屬亦然　三條俱據會

者、絞與凡不同尊長犯卑幼、減凡鬬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斷給養贍卑幼犯尊長、加一等凡毆不至篤疾罪止杖加

至流三千里斷給財產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鬬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同尚補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雖傷亦同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同曾祖 [illegible]　同祖

尊屬又各加一等若緦麻大小功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緦麻兄姊、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罪照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

此尊指同祖而言故律輕姪孫上宜加一堂字緦麻乃堂姪孫若姪孫自在毆期親條內

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本宗外姻及尊長毆卑幼、鬪毆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謀殺同過失殺附不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于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毆期親尊長

期服之親爲期親

據會云親屬相犯雖論服制而出嫁出繼者該從降服科斷但如此條毆兄姊姑分明指出者又不可穿鑿以出嫁出繼降服若謀殺條不曾明指兄姊姑字樣則當分別出嫁出繼降服依減科之

箋云此外祖父母乃親生父母之父母也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與小功之服降於期親條下

姪過失殺傷伯叔減毆罪二等須先加等然後減之加者加毆兄一等也此專指期親而已餘依親屬相毆及大功以下律

又云親母被出不為其黨服為繼母之黨服若親母死於室則乃[illegible]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妹雖出嫁、兄弟雖為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毆兄之妻另在妻妾與夫親相毆條內）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折傷止滿流）（加者、不至于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於加等上）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

子嫡母存嫡母黨服餘母黨無服則皆不得謂之外祖父也惟親母被出而子若毆之仍從母姑論蓋夫婦之義雖絕而母姑之分猶存也

兄姊毆弟妹伯叔父母姑毆姪至折傷問不應杖輕則笞重妨照依折傷滿流

謀奪財產故行殺害止擬遣戍殊不蔽辜此而可長則貪忍之

遲之限

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外孫之於外祖父母在謀殺毆罵條則皆從所明指論告相盜條不曾明指者須論服以功
如同母異父姊妹相毆依孝慈錄以小功定罪上請

有新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弟毆兄姪毆伯叔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依故殺弟姪律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徒誰不殺其弟姪乎此條尚該酌之

此不言故殺蓋窮凶之甚於其毆者爲已極矣

生母嫁而於子孫恩義已絕適有犯依常律繼母嫁則依常人論

不言折傷篤疾者皆勿論也

邊外爲民仍斷給財産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綱常大變不論傷否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但毆即坐不分首從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此卽直上於君父不得稱誤之意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因母改嫁同凡人終于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故殺絞

毆子孫之婦妾及乞養子孫不拘嫡繼慈養而曰與祖父母父母同者蓋以所毆均爲外姓之人也

二各字指毆殺故殺子孫之婦云云子孫言

監候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廢杖六十篤杖七十死杖）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illegible]故殺[illegible]年）（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

不必行勘四字或竟坐其罪或
因其輸服而從寬各訂俱未明
晰引用尚須折敲

[illegible]所[illegible]子孫妻妾有應死之罪也
父母（父母因其有應死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
邂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
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
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
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
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
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于義父母及

義子之犯義父母罪與子孫同
所以重恩養也義父母之毆殺

義子之犯義父母罪與子孫同所以重恩養也義父母之毆殺故殺者仍以毆殺故殺乞養異姓子孫不得同於親子孫所以別於親生也嫡繼慈養母毆殺故殺子孫者比於親生母毆所生子孫各加一等亦是此意律之精細如此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于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絕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

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

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

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奪其財產妻室

（指大功以下言）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

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大功）緦麻以上（小功）、（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殺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內）

妻妾毆夫之兄在此條內

姚云妻妾毆夫之尊長一切與夫毆同罪而折傷篤疾不加入

殺斬無立決故殺不至于凌遲

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于斬也不言

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

○若妻

然絞斬無立決故殺不至于淩遲

兄弟子謂夫兄弟之子也此等卑幼皆夫之天合至親惟夫毆殺得從輕典若妻犯者雖與之同所以律有流與絞之科也

箋云不言妻而言婦者則自期以下弟之妻皆不在其中記曰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

毆兄妻既加凡一等則毆兄妻同凡論可知矣

此不言故殺者共罪亦止于斬也不言○若妻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毆從族表不言者仍依新律斷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分雖卑以貴而夫故擬絞也妾犯者各從凡鬭法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兼男女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期親以下緦麻之上尊長毆傷卑幼若堂從族表兄弟輩俱以凡論之婦減凡人一等毆妾又減一等通減二等至死者絞不拘妻妾監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若堂從族表兄弟之妻以凡人論其不言妻毆弟之妻言妻毆夫之兄之妻者凡加一等與夫毆同○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

若毆夫之父妾亦同凡論姚云妾服期年尚可改嫁淸律妾爲其子服期年則有子者亦曰妾○又八母圖庶母謂父有子妾則衆子于嫡子皆爲杖期此律內毆妾未知兼有子之妾否又曰兄之妾功服也父妾期服也然至死者各以凡論

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妾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亦兼男女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爲同輩以凡鬭論若妾犯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罪止杖流加不至于絞○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于母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爲其近于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于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若母被繼父出總同居亦以凡人論

據箋云若篤疾仍給財產養贍

又云前妻之子犯夫之繼父者減夫一等

他人而謂之父子以有相依為生之恩且毆而至於死殺而出於故亦何恩義之有故毆死繼父則抵命殺子則加凡一等而以故殺凡論也

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曾有恩養之義）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〇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有撫養之恩）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通加二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于死仍給則產一半養贍 不分同居不同居）至死者斬（監候）〇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夫亡改嫁雖婦志已移而子義未絕則於故夫之父母尚有姑舅之分故相毆罪同此外皆同凡人矣）

據會云姑婦一嫁一未嫁或妻妾夫亡守志其姑先前被出不論曾否改嫁揆義皆爲未絕又故夫之嫡繼慈養母未改嫁者俱依姑論惟姑婦俱嫁則義兩絕自同凡人

據會云父祖被殺兇犯自盡子孫報仇毀其屍者依不應杖不問殘毀若弟姪則依殘毀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姑舅罪同 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如嫡繼慈養未出未嫁者論 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 亦嘗仍論良賤 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逃走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父祖被毆

康熙十一年間刑部覆東撫張爲王立基之父爲徐愼言毆死後立基報仇毆死愼言照投首合依擅殺行兇人律杖六十折責二十板奉旨依議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 少遲卽以鬬毆論 救護而還毆 若非子孫如弟姪人等救護而還毆止依下手理直減二等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 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爲徒三年 至死者依常律 ○若

前節卽時二字要細審若先同謀相率行毆則依凡人分首從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

前節卽時二字要細審若先同
謀相率行毆則依凡人分首從
矣
又繼母殺父義已絕矣子若還
殺律以擅殺行兇人斷若親母
仍問殺母律
若家長被殺而祖父奴婢擅殺
行兇人亦依此律

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
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卽以擅殺論○
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
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
不得還毆若有還毆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
者仍依服制科罪○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
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
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罵詈 說文云惡言交辱爲罵穢言相訴爲詈直引曰正斥爲罵旁及爲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照依毆制使條刊之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屬 在外(例)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 二十三四都同

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 供

屬五品以上衙門各佐貳官俱減罵長官罪一等則杖九十名首領官又遞減一等則杖八十罵本部六品以下衙門各佐貳官遞減四等則杖六十首領官遞減五等則笞五十

若有詞狀者依誣告奏者依奏事詐不實

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並杖七十）減三等（軍民罵本屬本管吏卒罵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非親聞悲謗詈也）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依進制）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寃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

條例[illegible]奴婢[illegible]
子孫[illegible]奴[illegible]有犯
依凡論

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

兼前出書

服制同者亦准從減之例

親屬○叔罵嫂亦不應杖

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其相臨

恐有譏閒之言故須親聞以情奴婢

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須罵出嫁姑姊弟罵出嫁姊各依大功尊屬論女婿罵丈人依緦麻尊屬內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

之同輩也 父母同輩也

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

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

罵凡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illegible]言屬猶非也恐他人得

所鄰怡故必須親告乃坐

[illegible]言屬猶非也恐他人得
挾誣告故必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　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此中見親母重於諸母

若逃出與子出者自不可同乎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律無

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雖然從卿輕重春秋聖人之權書也律王道之權書也即此一條夫在改嫁其義未絕夫在被出與夫義絕而定之輕重亦內之以見權之妙矣與矣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

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應分良賤凡人論

越訴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紀在也登聞得實而免越訴之罪者所以達民隱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蓋下司之於民也親其於事也易得實故詞訟自下而上則卑官得以盡其職上官得以觀其成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軍由衛所民由縣府）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本實係誣告）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據會云但有一）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illegible]）○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叫訴）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依誣告與奏事詐不實）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

職爲民武官華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

此等事犯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奏依奏事詐不實告依誣告

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問
斷明白意圖翻異輙於　登聞鼓下及　長安（本犯問誣告）
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司（依教唆詞訟律）
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朝　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
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
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若不取財不引此例）
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原詞
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依違制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

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

公問斷若有囑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

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依越例）（問受雇誣告）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奏[illegible]事有實或誣告）（問誆騙計贓論）代為奏告報讎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

故令老幼代告希圖收贖也故不問事情虛實不准行仍提正身問罪也

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碍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不問事情虛實不准行仍提正身問罪也

若察覈中事及干已事不引此例

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賫奏訴者俱

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遠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揷黃旗口稱奏訴直入

匿已姓名詭寫他人名以訐人之私事或將他人事情投謁官府粘貼道路之類皆是匿名然須連人捉獲方問絞罪

衙門（依逆制）挾制官吏者（有贓依恐嚇）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依教誘人犯法　得財依枉法）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衞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遠爲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自已）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雖實亦坐）（雖實亦絞者所以杜奸詐也）見者即便燒毀若（不燒毀）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不毀而送官則奸計得行矣）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被告自獲者不賞）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

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遞與緝事校尉陷人或空紙用

若於方捉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

反逆之事有關社稷故有人首告即當受理
作逆之事有關風化而不受理怠職可知

兩免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遞與緝事校尉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有關國家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不受理之官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

若接受被論人財不爲受理者并計入已之贓如贓罪重於不受理者依枉法論

原告人少被告人多故在兩州縣聽原告就被論所以省民力也

巡歷官員於其遲者不卽爲舉行錯者不卽爲改正各與原問遲錯官吏同罪

犯人罪二等所犯之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贓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被告卽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卽守巡道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衙實力坐越告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卽今之批撥呈詞也本宗公事未經審理結絕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

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

行錯者不即爲改正各與原問
衙門錯官吏同罪

勾錯若有遲錯等官

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

轉委則恐有週護元問之情仍
發元問則恐有拘泥成案之弊

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
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
耽悞公事
者杖八十〇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
雖經…而
致本人
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寃枉者各部
院
准訴
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
罪止杖八十受財依枉法從重論
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
罪〇若本管
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
並上司批
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寃
枉擾害
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
合得杖罪坐
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
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誣告反逆有新例

念日之說不同或曰以匠工錢論每日六十文或曰以所得罪貲告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

聽訟回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公祖父母）及素有仇隙之人並聽移文回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止者謂不加徒也）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

念日之說不同或曰以雇工錢
論每日六十文或曰以所得罪
責吿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

不加入
於絞

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

應當其所費官爲追之爲是
所謂驗日亦不過計其久近之
意典賣田宅須作路費方合律
償路費取贖
田宅二字衍說若典賣田宅爲
路費則但取贖不必又追給路
費
有服者謂但有服者皆是若無
服之人雖照亡之義其中所爲
者雖非律之所禁而致死者則
非律之所坐也
據會云管見以無服有服雖異
而隨行致死之情則同亦當擬
絞斷產瑣言又以非有服親即
不當隨行雖致死不坐二者不
同須俟折衷愚意律文明開有
服則無服者似不應並擬矣

收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
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
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
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
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

集解

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illegible]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所犯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謂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為重至徒流

凡告一事誣輕為重中間雖半全誣而被誣之人應得罪名之外皆謂之剩罪故反坐所剩此收贖與老幼婦女不同彼流皆照徒年限此徒流皆折杖數收贖

五徒皆包杖一百三流皆包五徒凡誣重徒罪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其五等徒共折杖一百如杖六十徒一年折杖通計一百二十益杖一百加一等即徒一年故折杖當一百二十

也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折杖二

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三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

也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折杖二百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流三等皆從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通計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此三等流共折杖六十又流三等各准折杖二百[illegible]三年上加一等卽流二千里故折杖當二百二十也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其零數不可總算者觀名律例所載笞二十贖銅六百文罷二錢一日約銅錢六十文故杖一十准徒十日可知如杖二百三十准徒一年半十日之數如此扣算庶乎不差

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三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者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四厘八毫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四厘八毫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前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六毫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

須□口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不加役亦不折杖何也蓋剩罪方與折算此非剩罪故不折也

軍民有罪擊登聞鼓申訴不實止杖一百言官進呈不實以誣告坐杖一百徒三年輕重懸殊何也蓋妄訴意在脫罪情有可原誣告意在陷人故法難輕宥也

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按律首收贖 至死罪而所

圖與此註算法不同指歸則一

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此指誣輕為重者言故不加役誣重至死

三千里不加役此係剩罪反坐故不加役不備贖此者謂此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罪止者如不在法贓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百流三誣告者雖多

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二十兩是於百二十兩而罪無所加故不反坐誣可原也

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無祿人加一等不及

以止罪應監候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

緫即免其罪

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

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

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

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懷仇劾情彈事有不實者罪

亦如杖斬者之漸也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輕為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

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詐偽律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 ○

嘗見人命若主猝有死喪之戚一時莫得主名見有形跡嫌疑刑從控告哀戚之際本非故誣

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輕為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詐僞律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因之親屬妄訴[illegible]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挾仇逞忿希圖陷害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笞

及主名已得所告成誣如引其人於誣告反坐之條是其家喪二命矣如姑縱寛假又無以服被誣者之心每見近日主者多於審誣之後用一某人某某人身死是實合行免議一語爲之出脫招誣亦爲兩全之術然被誣之家已破矣但使律家更爲誣告誤一失入之條稍爲酌減所誣之罪使告士亦將臨事詳確而後鳴之於官則法既兩全而律彌周匝矣若有誣人賴人定當依律論誣治罪不可概以某人某親身死是真一語出脫以長刁風而困良善者也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寔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的決寧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寔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的決寧家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决

此門原舊律有杖一百流三千里減等故杖一百徒三年便與律合若不查律發栽於不解矣

死罪未决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决律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住　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决議加役三年近有例准徒四年

死罪巳决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巳决者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徒流亦如此議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
杖一百徒三年將伍趙丁累死得寔錢乙合
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
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寔反誣犯人
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
三年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寔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論

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贖杖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寔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論

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贖、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至徒流、亦有折杖、但隨杖數多寡決之、不用收贖、故曰全抵剩罪也、故杖一百、以杖准徒、如杖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一年、杖一百四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並准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原杖一百徒年折杖一百又剩罪一年折杖四十故共折杖二百四十也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無疑、惟近流入遠流、註云、

此等人乃無罪之人即全誣也
若有罪人則不全殺

每流一等折杖五十

每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

杖與徒該折杖二百又加流一等折杖二十故共折杖二百二十也

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

二百六十又無疑也毫厘之差千里之謬不

可不辨又誣輕為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

為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兩為一百二十

兩之類輕事告寔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如

誣不應為奏事不寔誣罵人為毆人之類

條例 箋云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其初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科斷與律意不合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

此中人乃無罪之人卽全誣也
若有罪人則不至絞
致死隨行親屬是已決者致死
被誣之人是未決者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
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一人絞罪奏
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對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illegible]）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
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
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
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

條例纂云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其初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科斷與律意不合

名例內邊遠充軍條下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爲民二項雖有共犯本例內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挾制官府無贓問違制陷害良善問誣告詐騙財物有被訪人買脫者有買訪所仇之人者衙門人役依枉法奸徒依詐欺買脫人依行求買訪人依報復私仇以所纂事件準得罪名依誣告反坐

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依詐稱官司者某）纂集事件挾制官府（無贓問違制）陷害良善（問誣告）或詐騙財物或（衙役問枉法奸徒依詐欺）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衞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揑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衞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此條專指得財而言故有滿徒之 若未得財引陷害良善例）

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照

親屬例得容隱不爲容隱而告訐者以干犯罪之

此定妻之父母竟與外祖父母同關毆條則毆妻之父母止與緦麻之兄姊同

前發遣（此條專指得贓而言故有滿徒之 若未得贓則引陷害良善例）

干名犯義

（此條當與親屬相爲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服雖小功罪）外祖父母及妾告（期親義重於服也 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亦得實杖九十告小功亦得實杖八十告緦麻亦得實杖七十其被（緦麻尊長之義者）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

訴訟

此加等卽於其所誣罪名加之
不當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
之亦不可於尊長減罪上又加
之上言名分所係義得容隱既
相告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
其罪至於係國家人倫之變剝
膚之慘則情不容已皆應自理
訴者並聽告言矣
凡卑幼告期親以下尊長但誣
卽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
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
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若
尊長告卑幼但輕事得實仍同
誣輕爲重與雖誣告死罪並得
減等若誣小功緦麻卑幼死罪
其反坐只就死罪上減一等非
於凡人誣死已決上減作坐流
加絞也

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誣告之罪輕者仍依干犯律科
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
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
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
無服親者論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子孫妻妾卑幼尊長謀反大干係國家不得
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人倫大變當各爲其所重
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剝膚之災情不容已
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寔應自理訴者
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
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例被
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
人於物不可尊長○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其被告之卑幼係
貲賞者亦同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皆貲之

李云誣告者則以卑幼被誣之罪而視其親疏或減三等二等一等也

不言家長之妻者亦同家長也

非尊長誣告卑幼皆得減罪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皆實之）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緦麻減一等（皆指卑幼言）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

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

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兼期功言）○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

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

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得自首）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主家首）得寔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

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此加等即於其所誣罪名加之不當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之亦不可於尊長減罪上又加之上言名分所係義得容隱既相告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其罪至於係國家人倫之變剝膚之慘則情不容已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告言矣

凡卑幼告期親以下尊長但誣即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為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若尊長告卑幼但輕事得實仍同誣輕為重與雖誣告死罪並得減等若誣小功緦麻卑幼死罪其反坐只就死罪上減一等非於凡人誣死已決上減作坐流加徒也

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誣告之罪輕者仍依干犯律科）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親者謂）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子孫妻妾卑幼）尊長謀反大（干係國家不得）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人倫大變當各為其所重）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剝膚之災情不容已）據（寔）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尊長）奸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人於物不可（其被告之卑幼係）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皆實之）

李云誣告者則以卑幼被誣之罪而覷其親疎或減三等二等一等也

不言家長之妻者亦同家長也

凡尊長誣告卑幼皆得減罪

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

緦麻減一等（皆指卑幼言） 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

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 ○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

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

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寔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 ○其祖父

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

律中不見妻之父母毆壻條愚意女婿毆妻至折傷則云義絕各依常人論則妻之父母毆壻至折傷亦可云義絕亦當同凡毆論

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其名義尊也 夫妻義合若義絕則同）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無義絕之實而告義絕之事者仍以親論）

子孫違犯教令

（詳律意則教令難從及家道貧難者雖親告亦當情原）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亂命亦當幾諫 如果家貧亦當情原）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子依過

見禁之囚業已犯罪難復加誣奸人倚特罪無可加而來此路人者不少故不令告舉他事

此款不應在見禁囚之限

殺傷二字兼人己言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故聽其告理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天啟八年定無杖流字此不知何據而添又也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如毆傷其身或尅減衣糧及需索財物者是）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别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亦必明有其事……家或現被鎖執亦准代告）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

親屬教唆依服制科

他人不能告而教之使告他人不欲告而唆之使告曰教唆情之所無而增之罪所宜重而畧之曰增減情罪

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按會典云此教唆得實代均係增減而受財者依不枉法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反坐加等加役之罪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

之所無而增之罪所宜重而…
之日增減情罪

別處不見奏告叛逆字樣

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幇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字總承各項而言俱問發邊…

衛充軍 依行求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雇

依行求

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

邊外為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

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

無職問邊衛有職亦問枉法行求

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此條律意全屬有司一邊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

人命重情雖不干預民人亦須約會審問

有司衙門審

明白仍

歸問若奸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

…悋不發兼軍官行提亦有司

占悋不發兼軍官行提亦有司行提軍人而言

民訟是民告民若民告軍則當收受但須會問耳

歸問若奸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

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

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官吏以違制論

各管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輙受民訟者罪亦

如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

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輙行軍

衛有司問理其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

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

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事官役只於京城内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强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

官吏詞訟家人訴

以公文而行私事未免倚勢凌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事罪輕也若……者可概推矣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官使　自以　追問

誣告充軍及遷徙

人律該

律定在先例定在後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

此係誣告人律内充軍若誣告人例内充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若官

誣告該充軍罪名脫軍者爲出替軍者爲入與上節不分已未

誣告該充軍罪名脫軍者為出發軍者為入與上節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以失出入人罪遞減不署文案者不坐律稱誣告遷徙者俱照此科斷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者蓋凡遷徙皆杖一百惟說事過錢或笞或杖遷徙故特舉也

此係誣告人律內充軍若誣告人例內充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脫軍為出頂軍為入）〇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例一百徒二年今已不行）〇若誣告人說事過錢（流二千里）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遷徙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三等二年徒之上是二年半二年半之上是三年三年之上是流二千里故終流二千里也此於徒上加誣不得於笞杖上加三等故曰併入所得笞杖通論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兩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二等該笞五十遷徙今虛加笞五十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通論不得於笞上加誣也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有祿人過錢十兩受錢人該杖九十過錢人係有祿人減一等該杖八十遷徙今虛自杖八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杖八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杖罪通論不得於杖上加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終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各計其入已枉法不枉法之贓依律科受財之罪雖入於絞而過錢人亦止於杖一百徒三年以其無分受之贓也若過錢人因與過送而亦受有事人財物則計入已贓科罪若贓重於過送之罪則從贓論過送之罪重於贓則從過送故曰從重論

過錢人明律作罪止杖一百各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者俱減杖不減遷徙如受錢人罪該杖九十過錢人減二等則止杖七十而仍遷徙則比受錢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因事受財又說事過錢總重一個事字故科贓之贓過付者不用此律）

凡官吏因（詐勒）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有祿人）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贓雖多罪止於此也）（會典提款）罪止杖一百徒二年有

贓者（過錢而又受錢）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之罪反重盜惡其引送爲奸也故云各遷徙今清律改爲徒二年即明律所謂比流減半徒徒二年也

凡聞枉法不枉法贓各計入已之贓坐罪與竊盜并贓論罪者不同蓋竊盜得財之罪爲失主被害而設故以一主爲重併贓論分首從也官吏受財之罪爲官吏貪污者而設故計入已之贓論之不在爲從減等之例也

名例內一事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此則雖輕若等亦併論之

另有貪官新例須參看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不及一石者爲無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并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枉法贓以五兩遞加）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另有貪官新例須參看

凡有事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計所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罪同如係抑索欺詐取財者其說事過錢之人俱照與財人免其擬罪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真絞監候 雜犯

釋箋係雜犯家産免追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筭折半科罪 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

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
事發通筭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不枉法贓以十兩遞加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奏釋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無祿人之罪比有祿人俱減一等如無祿人枉法贓一兩以下止杖六十不枉法贓一兩以下止笞五十餘可類推　何謂之枉有出入謂之枉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眞絞（家產免追）監候（律贓眞字以見改舊律雜犯之始）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　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奏釋雜犯亦作徒五年）

不枉法　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

不係在官人役止科誆騙恐嚇之條

條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隣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舊律有一主全科之註今現行事例折半科罪不分有祿無祿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罪一主不折半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受者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者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

如多收稅糧斛面若以附餘報數計贓頂者此是多收如何謂之少徵如官吏踏勘災傷田糧通同作弊致犯收徵免糧數又如為庫官吏自曾減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同二項皆是贏縮二種故多收少徵以該之也

新官到任受里長拜見以此科科若是里老自行科來者依因公科斂人財物餽送

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傷若債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筭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面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自此每十兩加一等

三十兩笞五十笞至五十即加杖

四十兩杖六十八十兩折四十兩只公科斂條內贓重坐贓致罪疑自是科斂至八十兩折四十兩亦應杖六十之一方照坐贓致罪擬斷贓輕於杖六十者亦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自八十兩至九十九兩九錢俱止杖一百加二十兩入徒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罪止於滿徒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

三年

先不許財四字要緊不然是聽許財物矣枉斷二字明指官吏言之
准律准字者至死減等

各減一等謂比已受者減一等恕其未得也各字承准枉法不枉法言

三年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或勞而酬或感而謝）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俱罪止杖一百滿流）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為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財雖聽而未受心已萌而不明穢跡固未昭臨事豈無偏向減一等者減其未得之耳而貪心已形矣）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

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稱准枉法論又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擬罪不問爲民以其未接受也

有事以財請求 官吏受財條言受錢人之罪此則出錢人之法也得枉法者因行求而得枉法也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審斷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枉法罪重于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

豪强指甲老應捕總甲之類凡係在官之人而言

此與有司和買給價有增減者不同蓋彼之所買遂充官用而此則私章也

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罪重財者從

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此條過錢人問不應重律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過錢問不應出者不坐折半科罪强者准枉法論各主者通算全科至死杖百流三財物並給主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高價賣人加原價追征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用買賣物貨價錢並

抵借買物則無復補給而曰不支不還猶有支還之日故坐贓論

土宜雖方進之禮而監臨部內非交際之人與地也惟係餽送而非取索故得附過還職據會云坐贓餽送非如因事而受者俱還職役

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仍附過還職。○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

○若於所部內買物(各字承買借二項)不即支價(給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

○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指馬牛車)駝騾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雇賃錢(備賃)，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雇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附過還職)，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餽送)，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

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

風憲犯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據會云不滿三十兩者依科斂贓本律引名例問該流罪贓至杖百徒三者納米還職帶俸差

法論……事重科罪……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任滿丁憂之類）而受舊部內（官屬士庶）財物（和强）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於准枉法不枉法上減）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獞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今文武官吏犯贓之法不分沿邊腹裏一体擬罪）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

操是扣減贓依戶律當應給付
與人侵欺者計贓以監守盜論
引監守盜滿貫立功例

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
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
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
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
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依非因公）
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依詐欺）强將貨物發賣多取（依監臨多取價利）
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
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滿者
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

取是求而得受是送而受

若係無祿官人本官既減有祿人二等則家人亦減本官罪二等若家人亦係別項職役自依官吏受財律

首言受財則不必拘所按治也

振揚風紀執持憲綱曰風憲在

近衛所克軍若買賣不曾用強及賍數未満者

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白公用

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家人是一家之人子孫奴僕之類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因事）求索（無故）借貸財物

依不枉法及（私自）役使（役使非公事）部民若賣買（貨物）多取價利之類各減

本官（吏）罪二等（隨本官吏分有祿無祿）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風憲官吏犯贓　風憲官吏職司糾察既自犯贓何以肅人其加等治之宜也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內都御史任外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各道是也

據會云因公科斂反重於非因公者何盖非因公者則無所倚恃必畏其挾持之威因公則藉法為奸未免肆凌逼之惡故罪不同也又云坐贓論者還職役以枉法不枉法論者俱革役罷官捴小旗不分枉與不枉有力俱納米無力俱嘹哨其贓雖重不為己有故計所科斂之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各主通筭折半科至五貫之上

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

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欵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于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

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

○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

斷○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附過

因公科斂

觀小字內另有係有司官吏一段則枉法論似止言管軍者宜攷之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不行申請

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亦無明文因公

糧賞賜者各於公事內用非入己贓也不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半科入己者

各主通筭全科入已考因公不因公無祿人此小註下別本有係有司官吏犯者雖滿數止引行止例不可引枉法減有祿人之罪一

並計贓以枉法論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雖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科斂

軍民之物不克官因而入已者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科斂軍民之物不充官用而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各主通算至全科八十貫絞

此爲違禁科罰以充官用無入己贓者而設若奉明文修理衙門學校倉廒橋梁等項設處錢糧或人有與詞或犯法情愿助公贖罪曾經詳允委人修理自不經手別無私弊者雖科銀二十兩米五十石以上亦不在問罪降級之限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illegible]）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說）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謂科斂人財物饋送人也）

此節亦兼有司官首領官吏人等言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伊論盜罪者如原獲贓一百兩而止將五十兩解官其盜已照五十兩之贓問決矣後因事發仍將尅留之五十兩解出則所決盜罪仍應將後贓併入照一百兩贓數除決過外再貼杖加罪是也

如盜贓一百貫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止將五十貫解官依此贓數以坐盜罪杖六十徒一年已論決矣後事發仍將所尅五十貫併加入前贓貼杖四十改流三千里之罪故曰併贓論罪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科斂律發落

尅留盜贓 [illegible]

凡巡捕官已獲[illegible]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illegible]入己者計贓[illegible]全科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之贓併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贓以論盜罪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